**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11.08 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11.09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本校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101.12.28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30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6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8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立法目的)

二、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如下：

(停招整併)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2.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

(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三、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評鑑項目)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通識教育中心：畢業生能力與發展)。

(二)各受評鑑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四、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鑑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並於評鑑辦理年度前，檢視各級學術單位規劃之自我評鑑指標合理性。當年度設有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受評鑑單位，其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完成該年度之發展諮詢報告。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施流程等資料。

五、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教務處培訓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評鑑知能研習護照中，每年研習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研習規範)

六、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自評委員會)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二至三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若干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應具備教授身分，且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七、 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自我評鑑程序)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 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4.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舉行座談。

5.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卓越」、「優良」、「尚可」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7.為確保評鑑之公信力，自我評鑑委員評定評鑑結果若為「卓越」者，須另行撰寫理由說明書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尚可」及「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14天內提出申復。

1.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受評鑑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由教務處於30天內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尚可」改列為「優良」，「未通過」改列為「尚可」。

 (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公告。

八、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

(評鑑結果審查認可流程)

 (一)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與持續改善成效)等。

3.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二)評定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受評鑑單位，須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與總量控管。

1.複審須經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

2.獲「卓越」結果者，不得超過全校辦理自評單位總數之25%。

3.未通過複審者，改列評等為「優良」。

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自我評鑑專區。

(結果公布)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所屬官方網站。

(三)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由教務處提報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十、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組成，針對學院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召集所屬系、所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評鑑結果追蹤改善流程)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 評鑑結果為「卓越」及「優良」之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二) 評鑑結果為「尚可」之單位：

1.受評鑑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由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

2.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3.受評鑑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管考小組進行審核。

4.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再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十一、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一)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評鑑結果應用)

(二) 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單位，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 各受評鑑單位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四)「再評鑑」未通過單位，得由管考小組提報系所調整及招生員額調減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十二、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評鑑經費)

十三、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立法程序)